

附件八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宿舍修繕申請單						申請日期 年 月 日	
宿舍 編號		所 在 地		申請人 簽 名 蓋 章		服務 單位	
修 繕 項 目	單 位	數 量	損壞情形及需修程度	損 壞 原 因	查 勘 意 見		
機關 首長 批示			事 務 主 管			查 勘 人 簽 章	
			會 計 主 管				
借用人因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，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貸與人所有，不得拆除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貸與人補償							